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

93 年 11 月 9 日第 57 次行政會議通過，94 年 1 月 19 日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4 年 3 月 11 日第 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12 日第 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19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6 年 3 月 1 日第 1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96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061237 號函核定
98 年 4 月 15 日第 25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98 年 4 月 24 日第 99 次行政會議通過，98 年 6 月 17 日第 2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98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125114 號函核定
99 年 11 月 9 日第 33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99 年 12 月 10 日第 111 次行政會議通過，99 年 12 月 15 日第 2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29 日第 73 次主管會報通過，100 年 12 月 9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100 年 12 月 14 日第 2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101 年 6 月 7 日第 3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8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1 年 12 月 14 日第 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102 年 1 月 16 日第 3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9 日第 10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3 年 5 月 30 日第 1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6 月 12 日第 3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9 日第 110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4、5、7、11 條，104 年 1 月 16 日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4、5、7、11 條，104 年 4 月 22 日第 4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2、4、5、7、11 條，104 年 5 月 5 日發布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4 條，105 年 12 月 7 日第 4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3、4 條，105 年 12 月 12 日發布
107 年 5 月 18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4、5、6、7 條及附表，107 年 6 月 7 日第 5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4、5、6、7 條及附表，107 年 6 月 12 日發布施行
108 年 11 月 8 日第 17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4、5、7、8 及附表，108 年 11 月 26 日第 5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2、4、5、7、8 及附表，108 年 12 月 3 日發布
111 年 11 月 18 日第 158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3、4、7、8 條及附表，111 年 12 月 2 日第 19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3、4、7、8 條及附表，111 年 12 月 6 日第 6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2、3、4、7、8 條及附表，111 年 12 月 15 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水準，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研究員，申請人於申請及通過獎勵時須具有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研究員身分，並以“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或“國立高雄大學”為名發表之論文及專書，且必須掛名「Taiwan」或「R.O.C.」。若發現所投稿件之國名遭擅自修改，本校教師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更正，並依「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通報駐外單位協處及教育部；若不符上述規定，則不受理。

專任(案)教師於申請日之前一學年度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始得申請本獎勵。

第三條 本辦法以 SCI(E)、SSCI、A&HCI、EI、TSSCI、THCI 六種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之論文，或其他經審查通過之（法政學門）中外文研究論文，或學術專書著作，提出申請獎勵並經審議通過者，並依據第四條審定資格之論文計點。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論文分級及敘獎點數及點數計算方式如下（見附表）：

- 一、刊登於 SCI(E)或 SSCI 正式收錄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ournal Citation Report（JCR）公告最新之 Impact Factor 和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R)為依據；JCR 資料庫無當年度該期刊之 Impact Factor 者，則該篇論文不予獎勵，點數計算對照表如下：

SCI(E)	點數	SSCI
Impact Factor 高於 25（含）以上者	60	Impact Factor 高於 25（含）以上者
$R \leq 10\%$	30	$R \leq 30\%$
$10\% < R \leq 20\%$	20	$30\% < R \leq 45\%$
$20\% < R \leq 40\%$	10	$45\% < R \leq 60\%$
$40\% < R \leq 60\%$	7	$60\% < R \leq 80\%$
$60\% < R \leq 100\%$	5	$80\% < R \leq 100\%$

- 二、刊登於 A&HCI 正式收錄期刊者，得 20 點。
- 三、刊登於國科會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一級或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一級正式收錄期刊者，得 7 點。
- 四、刊登於國科會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二級或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二級正式收錄期刊者，得 5 點。
- 五、刊登於經雙向匿名審查通過之法政學門之中外文研究論文者，得 4 點；刊登於經單向匿名審查通過之法政學門之中外文研究論文者，得 3 點。申請時併同審查制度佐證送件。
- 六、刊登於 EI 正式收錄期刊（以 Compendex 資料庫收錄清單為準）者，得 3 點。
- 七、前述第一至第六款之外文期刊，若為國際合作發表論文（須至少有一位共同作者任職於國外機構），依該篇論文實得點數乘以 1.25 倍計算。
- 八、每一篇論文僅能由一位作者提出申請，點數由以下方式計算之：
- （一）該篇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時，點數以本條第一至第六款計算。
- （二）該篇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二作者時，點數以本條第一至第六款之 60% 計算。

第五條 高引用率期刊論文獎勵：於 ESI 資料庫高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但每篇僅獎勵一次及一位作者），得 45 點（申請者限為第一、二或通訊作者）。

第六條 同一申請人同一年度最多申請 8 篇著作（高引用論文不計入 8 篇著作）。於獎勵年度獲得「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第二條之各項獎助，每月金額達 1 至 2 萬元者，點數以 80% 計算；金額達 2 萬元以上者，點數以 70% 計算；3 萬元以上者，點數以 60% 計算。

第七條 學術專書

一、專書之著作獎勵以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外出版社公開出版，或經外部匿名審查（申請時併同審查證明送件）之原創性學術著作專書，但不包含專書論文、講義、翻譯、再刷、再版、編輯而無實際撰寫內容者、或以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者。獲國科會「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譯著，亦得補助。單一作者之專書著作得 15 點；專書為多人共同著作者，第一作者以專書單一作者點數之 60% 計算（公式： $15 \text{ 點} \times 60\% = 9 \text{ 點}$ ）、第二作者以單一作者點數之 40% 計算（公式： $15 \text{ 點} \times 40\% = 6 \text{ 點}$ ）。專章應為專書之一章，單一作者得 3 點，多人合著者，依作者人數比例計算。

二、每本書以獎勵一次為限。通過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專書或譯著，點數加倍。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申請日之前一年度正式刊登之原始研究期刊論文，刊登年度以正式獲刊登卷期之年度為依據。每年申請時間以研發處公告為原則。申請時應填寫「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申請表」，提供相關附件辦理，並配合本校建立論文資料庫作業。

第九條 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審查委員會得以當年度申請案件換算成總點數為基準，並視當年度財務狀況訂定點數之基本金額後核發獎勵金。

第十條 「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成員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組成之，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獎勵論文分級及敘獎點數

點數	IF 高於 25	高引用論文	SCI	SSCI	A&HCI	EI	TSSCI 及 THCI	雙 向 匿 名 審 查 (法政學門)	單 向 匿 名 審 查 (法政學門)
60	*								
45		*							
30			0~10%	0~30%					
20			10%~20%	30%~45%	*				
10			20%~40%	45%~60%					
7			40%~60%	60%~80%			* (第一級)		
5			60%~100%	80%~100%			* (第二級)		
4								*	
3						*			*

註：JCR 資料庫無當年度該期刊之 Impact Factor 者，則該篇論文不予獎勵。